

记录编号： 0000-03006-42

版本： 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实物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东方维也纳东润豪景二期 T 号楼（实物资产）进行处置。

一、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纬路东方维也纳东润豪景二期 T 楼二层和三层的部分商业房产，面积合计 6332.50 平方米，共有四套房产，其中，二层 201 面积为 2001.49 平方米、三层 304 面积为 2104.73 平方米（为 201 上）、三层 306 面积为 191.18 平方米、三层 308 面积为 2035.10 平方米，均处于闲置状态。

上述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我公司名下。

二、拟处置方式

拟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价处置。

三、处置效果与预期收益

拟处置东方维也纳东润豪景二期 T 楼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5,321.71 万元。将对该项目的房地产估价分析后，测算处置效果与预期收益。

四、拟发布公告内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实物资产进行处置，实物资产可单套或多套打包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拍卖等。

实物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纬路东方维也纳东润豪景二期 T 楼二层、三层，共包含 4 套房产，房屋用途为商业。二层 201 面积为 2001.49 平方米、三层 304 面积为 2104.73 平方米、三层 306 面积为 191.18 平方米、三层 308 面积为 2035.10 平方米，均处于闲置状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资金实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原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实物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内蒙古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赛先生、陆先生

联系电话：0471-5618245、0471-5618238

电子邮件：saifu@cinda.com.cn, luch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商业9号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561822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baojianme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